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與上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五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 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 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而股東特別 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為 釐 定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的 資 格 ,本 公 司 將 於 2021年1月19日(星 期 二)至 2021年1月22日(星 期 五)(包括 首 尾 兩 日)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期 間 將 不 會 辦 理 本 公 司 任 何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 為 符 合 資 格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所 有 填 妥 的 過 戶 表 格 連 同 有 關 股 票 須 於 2021年1月18日(星 期 一)下 午 四 時 三 十 分 前 送 達 本 公 司 的 香 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卓 佳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為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54 樓。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 8.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9.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10. 倘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 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